

基于公共消费视角的政府采购政策创新

陆成林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12月1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以上提法和要求,为明年乃至整个“十四五”时期的经济发展定下了一个基调,即供给需求并重,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围绕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着力注重需求侧改革。从需求侧来看,消费是现代经济运行的三驾马车之一。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组成的社会生产循环过程中,消费是作为最终需求存在的。无论是强调高质量发展的新发展理念,还是强调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新发展格局,都离不开扩大内需、刺激消费。

与私人消费相对应,政府采购作为政府购买性支出,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属于整个社会消费中的公共消费。2019年,我国政府采购规模已经达到3.3万亿元,占全国财政支出和GDP的比重分别为10.0%和3.3%。政府采购体量庞大,牵涉范围广,采购多少商品,采购什么商品,都会对实体经济产生显著效应。它能够改变整个社会的消费需求,引导社会消费行为,对经济发展影响巨大。2020年11月,国家有关部门组织集中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集采中选的冠脉支架平均价格从1.3万元降到了700元左右,降幅高达93%。此举大幅度降低了相关医疗费用,缓解群众“看病贵”顽疾,是公共消费影响私人消费的典型案例。但总体上看,我国政府采购仍局限于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相对单一,在支持扩大内需、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够,与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为此,需要加快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创新。一是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改革。以支持扩大内需为目标,在适当增加政府采购规模基础上,总结推广医药领域集中采购改革的经验做法,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通过政府“集中”花钱让百姓省钱,从而形成积极的消费预期,释放居民潜在消费需求,提升社会整体消费意愿和能力。二是大力支持科技自主创新产品。围绕加快科技自立自强,研究制定支持科技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针对原始创新、卡脖子技术、产业链供应链断点、科技成果初次转化等方面产品形成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目录,探索推行政府采购首购制,支持提升科技投入产出效率。三是构建“政府采购+大数据”运行模式。把政府采购数据作为一种重要资源来对待,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打通信息壁垒和孤岛,提升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为大数据产业积累数据资源,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